附件1

评审参考要点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察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 一、创造能力  （15分） | 1.质量控制 | 专利申请前评估、服务机构遴选、专利质量内部控制等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 |
| 2.专利导航 | 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设与专利导航项目实施等情况 |
| 3.培育布局 | 专利（组合）、商标品牌等挖掘、培育、布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
| 二、运用绩效  （25分） | 4.自主实施 |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所包含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贡献度情况 |
| 5.转化增效 |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情况及取得效益 |
| 6.运营活动 | 参与建设专利运营中心、专利池、运营基金等情况 |
| 三、保护效能  （15分） | 7.机制建设 | 知识产权流失和侵权防范、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技术秘密保护、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纠纷应对等相关制度建设及实践情况 |
| 8.维权行动 | 通过知识产权诉讼、无效、行政裁决、调解等方式维护企业权益的情况；其他主动维权或侵权防御等情况 |
| 四、管理水平  （20分） | 9.组织领导 |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编制情况；知识产权相关机构人员设置、决策体系建设、部门协作、人才培养等相关情况 |
| 10.管理运行 |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数字化建设水平；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合规管理、知识产权激励与约束等制度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 |
| 五、地方工作  （25分） | 11.特色亮点 |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落实地方知识产工作部署开展的特色亮点工作、成效、案例等，具体考察内容和评价标准，由地方知识产权局自行确定 |
| 六、加分项  （25分） | 12.专项任务 | 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千企百城等专项工作情况 |

注：各地市局可参考本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对本辖区内示范优势企业评审标准和要求进一步细化。